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40011568號

附件：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等4項法規。

依據：114年7月1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決議。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及「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107.08.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辦修正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辦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精神，協助本校家庭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相關規定，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讓學生「安心就學，安心升學，安心就業」，訂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上述獎勵金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不含休學、延修生。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需依欲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申請書內容進行輔導，通過成效考核依本辦法核發學習獎勵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除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所提供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之學習輔導項目、領取條件與獎勵金內容說明如下：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多元學習獎勵金	生活面	自主學習獎勵金	核發金額：完成自主學習 15 小時，每期核發 5,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每期需自主學習 15 小時後並擇一完成多元跨域學習獎勵金下之學習輔導活動或計畫，繳交學習心得及活動成果等佐證資料。
	學業面	多元跨域學習獎勵金	當學期需完成自主學習獎勵金補助，並擇一選修下列學習輔導活動或計畫： (1)增能獎勵。 (2)跨領域學習獎勵。 (3)學習社群獎勵。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4)海外學習獎勵。 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詳情請參閱多元學習輔導獎學金實施要點	
成績優異暨進步學習獎勵金	學業面	學習目標達成獎勵金	核發金額：2,000 元/學期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訂定學習目標後達成，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學習成績進步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500~1,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期中預警解除者，或班排名進步者。
		學習成績優良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3,000~6,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 2-15 名者。
		學習成績卓越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6,000~12,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平均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第 1 名者。
		語文證照輔導獎勵金	核發金額：1,000 元/單項課程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加本校語文證照輔導課程，完成後提供參與課程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	職涯面	專業證照考照獎勵金	核發金額：依報名證照考試收據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 2,000 元為原則。同一證照報名費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輔導學生參與校內課程、發展或考照輔導課程後，協助輔導報名考照，依報名證照考試收據補助報名費。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專業證照通過獎勵金	核發金額：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核發。按證照分級核發：A 級 5,000 元、B 級 3,000 元、C 級 1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詳情請參閱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與多元學習輔導機制，輔導學生參與校內課程或職涯或考照輔導後，通過該項證照認證者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職涯學習獎勵金	職涯面	升學相關獎勵金	核發金額：獲錄取研究所一般生正取生者獎勵 3,000 元為原則，獎勵至多以 2 間為限。上述之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加升學型輔導課程後，考取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競賽優異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500~10,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以個人或團隊，因接受課輔輔導或職涯輔導後參加相關國內外競賽前三名者或通過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者。
		校外實習獎勵金	核發金額：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補助金額級距以 6,000~50,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詳情請參閱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且實習(見習)單位評定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第五條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專業證照通過獎勵金及校外實習獎勵金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名額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9.8.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1.8.1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起飛生自主學習並積極參與校內相關輔導活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符合「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三、本要點區分為基本獎勵、增能獎勵、跨域學習獎勵及學習社群獎勵，學生需完成基本獎勵事項後才能申請增能獎勵，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基本獎勵：每人每期以獎勵 5,000 元為原則。申請學生每一期需完成自主學習活動 15 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每期至少需全程參加一項如主題式課程或講座或職涯輔導等本校舉辦之學習輔導活動。
2. 每期至少需進行自主學習 2 門以上修讀科目，每日填寫自主學習時數以 3 小時為上限。

(二)增能獎勵：增能獎勵每人每期獎勵金額視當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總額扣除基本獎勵金核發後餘額再依申請人數總積分核發。申請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依據學生參加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之時數計算累積點數，每 30 分鐘計算 1 點，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認列，單項活動認列最高不超過 6 點。
2. 可認列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包含：
 - (1)本校舉辦之主題式課程、講座或職涯輔導等學習輔導活動。
 - (2)修讀線上學習平台且未認列學分之課程(如 TaiwanLIFE、OpenEdu、Coursera、教育部開放教育資源平台等，並通過成績標準且提供修課時數證明。
3. 可認列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將定期更新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時同學可自行填寫其他尚未認列自主學習輔導活動，並經本中心審查核可後予以認列。
4. 上述所有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單期最高累計積分以 20 點為上限。

(三)跨領域學習獎勵：

1. 參加校內跨領域(含微學程、Plus 學院)、EMI 等自主學習相關活動且不含畢業門檻，每項課程或活動獎勵 500 元。
2. 參與本校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辦理之「校園創業家計畫」，全程參與並提供參與證明者，於隔年核發每月 8,000 元，核發十個月共八萬元，共計核發 20 名。若接續通過教育部補助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者，提供證明者每案補助 100,000 元，共計補助 4 案。
3. 取得非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證照、證書、技術師或管理師，每人每張獎勵 1,000 元。

(四)學習社群獎勵：學生申請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或「自主行動

學習」，計畫審核通過並繳交學習社群獎勵申請表者：社群申請者每案每人獎勵 1,500 至 2,500 元、社群參與者每案每人獎勵 500 至 1,000 元。

(五)海外學習獎勵：

- 1.參加各地方政府機關或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等相關活動，每人每案獎勵參訪者 5,000 元整。
- 2.參加境外研修會議等學術相關會議且發表者，獎勵 10,000 元整。每人限一案申請。
- 3.赴境外學校研習交換，亞洲地區獎勵以每人 15,000 元，非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0,000 元。

四、 當期繳交資料若未符合規定者，則該期不予核發獎勵金。

五、 重大集會(如班會、系主任時間、新生始業式、師生週會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為重大集會者)、課程相關說明會、各單位辦理行政事務說明會等不予認列為學習輔導活動。

六、 本要點所提供之獎勵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名額發放。

七、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4.16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09.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起飛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符合「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三、鼓勵起飛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 (一) 為鼓勵本校起飛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
- (二) 本校起飛生在學期間考取所屬學院認可並符合自身科系專業之證照，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四、獎勵原則：

- (一)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考取國家考選部之各項考試，獎勵為：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30,000 元為原則；
 -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獎勵金 20,000 元為原則；
 -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獎勵金 20,000 元為原則；
 - 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獎勵金 10,000 元為原則；
 -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10,000 元為原則。
- (二)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考取各學院之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依據當年度經費，按附表證照分級核發：A⁺級 8,000 元、A 級 5,000 元、B 級 3,000 元、C 級 1,000 元為原則。
- (三) 前項之獎勵，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學院證照獎勵金。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資料表
- (三) 學生電子履歷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佐證
- (四) 合格證照影本
- (五) 考照心得報告(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支應，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七、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逾期不受理辦理。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8.4.16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2.11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9.0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立「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符合「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三、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

- (一) 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獎勵起飛生參與校外實習(見習)與職場體驗，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
- (二) 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四、獎勵原則：

- (一) 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則不予獎勵。
- (二) 實習單位提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不予以獎勵。
- (三)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並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四) 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
 1. 80 小時(滿兩週)，獎勵 6,000 元為原則。
 2. 81~240 小時，獎勵 12,000 元為原則。
 3. 241~500 小時，獎勵 20,000 元為原則。
 4. 501~999 小時，獎勵 30,000 元為原則。
 5. 1,000 小時以上，獎勵 50,000 元為原則。
- (五) 前項獎勵，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

五、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
- (三) 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
- (四) 實習心得報告(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等佐證資料。

六、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逾期不受理辦理。

七、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支應，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